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9月19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紫外光固化涂料项目团队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为加快紫外光固化涂料项目市场化、产业化的进程，抢占市场先机，公司拟与紫外光固化涂料项目团队成立的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XX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拟投资年产200吨紫外光固化涂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从事紫外光固化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项目团队包括李永鸿、招润华、王珊等9名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成员之一的李永鸿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期间曾担任公司监事，为公司的关联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佛山金聚投资合伙企业（尚未在工商管理部门预核准名称）

2.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永鸿	5.4	18.00%
2	招润华	5.4	18.00%
3	王珊	3.6	12.00%
4	李宏	3.6	12.00%
5	陈志顺	3	10.00%
6	拟招聘专业技术人员	3.6	12.00%
7	植满溪	1.8	6.00%
8	李子豪	1.8	6.00%
9	范曦月	1.8	6.00%
合计		30	100.00%

上述人员中，李永鸿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期间曾担任公司监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余 8 名自然人均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合伙企业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年产 200 吨紫外光固化涂料项目，从事紫外光固化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70 万元，占 70% 股权，合伙企业出资 30 万元，占 30% 股权，均以货币出资，出资资金将由双方自筹解决。项目公司注册地拟在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塘工业区；经营范围拟为生产和销售光学 UV 固化涂料。项目公司

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 万元，在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塘工业区投资建成一条年产量 200 吨的 UV 固化多功能涂料的生产系统。项目建设期约为半年。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正常年实现销售收入 2,900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双方均以货币现金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以工商注册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紫外光固化涂料主要应用在附加值高的硬化膜、扩散膜等光学薄膜，具有能耗低、效率高、环境保护性、设备占地小、投入产出比高等优点，其终端产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液晶电视等，市场需求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拟与项目团队成立的合伙企业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项目骨干团队的积极性，加快推动紫外光固化涂料项目的产业化进程及后续的市场开拓，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材料产业的发展规划和符合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成立项目公

司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合伙企业尚未成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与合伙企业不存在交易行为，公司与李永鸿先生也不存在交易行为。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紫外光固化涂料项目团队成立的合伙企业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项目骨干团队的积极性，加快推动紫外光固化涂料项目的产业化进程及后续的市场开拓，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材料产业的发展规划和符合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